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6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2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8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74,69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325,302.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6206000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496.12	10,978.44		139.15	28,697.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5,474.5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557.97 万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8,697.12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

入增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分别设立了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和 0200042019200072792 等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前期垫支的保荐及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60,000.00	484.05	59,515.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19200072792	65,338.00	821.42	64,516.58
合 计		125,338.00	1,305.47	124,032.53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84.71	50,978.44	8,62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19200072792	54.44	44,496.12	20,074.90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余额
合 计		139.15	95,474.56	28,697.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影院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在2011年与2012年内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16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24,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影院建设项目中实际已投入资金的项目为50个，其中已开业影院49个。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5,362.60万元，预计尚需投入募集资金4,633.52万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844,961,171.54元。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32.5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74.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34.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7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34.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影院建设项目	是	124,000	89,996.12	85,362.60	85,362.60	94.85%	2015年12月31日	22,270.91	是	否
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		34,134.90	10,111.96	10,111.96	29.62%	2016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000	124,131.02	95,474.56	95,474.56	--	--	22,270.91	--	--
合计	--	124,000	124,131.02	95,474.56	95,474.56	--	--	22,27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影院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011年、2012年两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各城市影院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物业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控制影院建设进度,截止2015年6月30日,影院建设项目中实际已投入资金的项目为50个,其中已开业影院49个。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844,961,171.5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1年初，项目计划建设影院50家，放映设备全部通过购置取得。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票房收入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谈判，以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放映设备，降低了公司设备投入成本。（2）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资产联结经营模式的电影院线公司，能够实现对所属影院的人、财、物统一管理。2011年至今，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总部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能力不断提高，项目建筑工程成本、设备采购价格等均较201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金额有所下降。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4,134.90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结余金额用于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公司影院数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134.9万元，用于投资“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15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影院建设项目	影院建设项目	34,134.9	10,111.96	10,111.96	29.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合计	--	34,134.9	10,111.96	10,111.9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1 年初,项目计划建设影院 50 家,放映设备全部通过购置取得。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票房收入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谈判,以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放映设备,降低了公司设备投入成本。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资产联结经营模式的电影院线公司,能够实现对所属影院的人、财、物统一管理。2011 年至今,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总部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能力不断提高,项目建筑工程成本、设备采购价格等均较 2011 年《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金额有所下降。为了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公司影院数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4,134.90 万元,用于投资“2015 年影院建设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4,134.90 万元,用于投资“2015 年影院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5-026 号)。</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